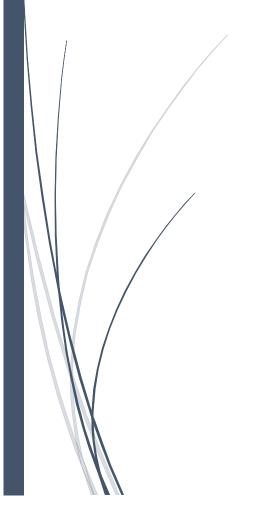
體育運動文物分級分類原則

體育運動文物盤點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

目 錄

體	育運動	文物定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體	育運動	文物盤點原					1
體	育運動	文物分級原		• • • • • • • • • • • • • • • • • • • •			2
體	育運動	文物分類原		• • • • • • • • • • • • • • • • • • • •			4
體	育運動	文物編碼原	〔則				6

體育運動文物定義

臺灣目前針對「文物」尚未具備明確定義。基於此,本計畫以〈全國文物普查及暫行分級資訊網〉提及,「文物」係指「具有文化意涵,經過人為加工之可移動物件」為參照,定義出,「體育運動文物」係指「具體育運動文化意義並與體育運動事件、人物、賽事、發展等相關,且經由人為加工之可移動物件」。

體育運動文物盤點原則

鑒於體育運動文物數量與種類繁雜,如何有效篩選出具備體育運動文化價值 之體育運動文物,是本盤點團隊進行盤點作業時所依循的重要準則。因此,羅列 出以下篩選原則,符合下屬條件之一,便可列入盤點對象:

- (一)體育運動事件之相關物件(例:參賽、紀錄、政策、行政、改革、器具等)。
- (二)體育運動人物之相關物件(例:各體育運動行政相關機關組織、學校團體、 賽會或其他單位之先進、運動選手、教練、運動防護員及裁判等)。
- (三)臺灣舉辦之重要體育運動賽事相關物件(例:承辦之國際賽事、具備重要 意涵之國內賽事)。
- (四)具歷史性(年代逾50年)之教學、教育、訓練、管理、研究及交流等體育運動相關物件。

體育運動文物分級原則

《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出,「古物」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且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可區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但以此標準作為審視,體育運動文物需達到一般古物的資格著實不易。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院內多數所珍藏之古物年份動輒百年以上,極具歷史文化價值,此外臺灣其餘博物館內的館藏年代也較為久遠,並達到文資法對古物的要求。相較之下,臺灣體育運動的歷史發展自日治時期開始才有較為完整的記錄與規劃,因此臺灣體育運動文物的年份大多不超過百年,基於此,以年份作為體育運動文物重要性的評斷依據有其劣勢。

然而,體育運動文物在臺灣體育運動的歷史發展中,確實佔有重要歷史價值。 例如,1960年,楊傳廣在羅馬奧運會奪下男子十項運動銀牌,是臺灣奧運史上首 面獎牌;1968年,紀政在墨西哥奧運會勇奪80公尺跨欄銅牌,成為第一位榮獲 奧運會獎牌的臺灣女性運動員。上述兩面獎牌在臺灣體育運動的進程上,有極其 重要之代表性。雖這兩面獎牌年代雖已超過50年,得以列入本計畫所盤點的對 象,但以文物暫行分級標準而言,也依舊難以達到一般古物的資格。

文物保存與維護的資源有限,因此將體育運動文物進行分級有利於未來資源 運用分配的優先順序,針對各分級進行不同的文物保存與維護處理,以達到最大 效益,延續臺灣體育運動文化價值。綜合上述,故針對體育運動文物專有的特性 與價值,制定出下列分級原則:

- (一)一級體育運動文物:具有古物潛力之體育運動文物。此部分文物數量珍稀, 且須符合下列其一之要件,列為重要文物者。
 - 1. 具備反映世界或國家級重要體育運動人物或體育歷史事件之代表者。
 - 2. 具備反映體育運動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之重要代表者。
 - 3. 具有重要代表性之體育運動成就者。

- 4. 具備反映體育運動之風俗、記憶、傳統、族群或生活文化等重要代表者。
- 5. 經由主管機關認定獨一無二或不可替代者。
- (二)二級體育運動文物: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體育運動文物。此部分文物數量稀少,且須具有歷史性、社會性、地方性等體育運動文化價值,進行列冊追蹤者。
 - 1. 具備反映重要體育運動人物或重大歷史事件之特色者。
 - 2. 具備反映體育運動歷史變遷或時代之重要特色者。
 - 3. 具有重要體育運動之成就者。
 - 4. 具備反映體育運動之風俗、記憶、傳統、族群或生活文化等重要特色者。
 - 5. 數量稀少或具完整性保存意義者。
- (三)三級體育運動文物:具有保存價值之體育運動文物。此部分文物數量較多, 係指與體育運動歷史有關,或與體育運動發展關係不大之體育運動文物, 進行建檔管理者。
 - 1. 地方體育運動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淵源者。
 - 2. 能反映體育運動歷史變遷或時代之特色者。
 - 3. 具有體育運動之成就者。
 - 4. 與體育運動之風俗、記憶、傳統、族群或生活文化等相關者。
 - 5. 數量與副本較多且容易取得者。

體育運動文物分類原則

臺灣博物館種類眾多,分類方式也不盡相同。為了讓博物館能有效管理典藏之文物,以及為日後體育博物館的建置做準備,首要之事就是進行體育運動文物的分類。因此,在體育運動文物的分類原則上,參閱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博物館等臺灣著名博物館為參照,輔以文資局、總統副總統文物分類條例為參考,並查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博物館、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等體育相關收藏單位,進一步制定出體育運動文物的分類原則,上述所提及臺灣博物館的分類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1:臺灣博物館分類比較表

總統副總 統文物	文資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立故宮 博物院	國立臺灣歷 史博物館	國立體育大 學體育博物	體育運動文 化數位典藏
勳獎	生活及儀 禮器物	典藏品	器物類	器物類	攝影	獎章類
器物	圖書文獻	教育品	書畫類	影音類	照片與相簿	器物類
印章	藝術作品	參考文物	織品類	圖書文獻類	藝術圖像	球類
禮品	其他		其他雜項		圖像書籍	老照片類
衣飾物品					地圖	文宣品類
視聽資料					手稿	書籍類
照片					文書檔案	其他
圖書					明信片	
文件					書籍/報紙	
					書法	
					篆刻/版畫	
					交通運輸 與通訊	
					武器防禦	
					娛樂	

最終以體育運動的角度與特性作為出發點,參照上述臺灣博物館分類比較表以及體育運動文物類別表,經由審查委員審核與擬訂後,制定出專屬於體育運動文物的分類原則,將體育運動文物分成六大類別,並於各類別後方羅列出較常出現之文物以便記錄與後續追蹤。體育運動文物六大文物類別與各類別文物種類如下所示:

體育運動文物分類

- (一) 榮譽勳獎類 HA (honor and award): 獎狀、獎牌、獎座、獎盃、獎章等。
- (二) 衣著器物類 CE (clothing and equipment):衣著、器材、用品等。
- (三) 圖片影像類 PV (photo and video):影片、照片、圖像等。
- (四) 競賽紀錄類 CR (competition record): 聘書、證件、證書、紀念章、秩序冊等。
- (五) 公文著作類 OW (official document and writing):公文、著作、手稿、官方文書等。
- (六) 其他類 OT (other)

體育運動文物分為六大類別後,為補齊不足之處,再依照不同的賽事級別、 體育運動文物的來源特性、文物功能性等不同面向,標定出以下運動賽事層級暨 行政、教學、學術與其他項次,以利體育運動文物進行更清晰的分類方式。

(一)運動賽事:

國際性 (例: 奧林匹克運動會、世錦賽、亞洲運動會等)、

全國級(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

地方級 (例:縣運會、市運會等)。

- (二)體育運動之行政管理(例:行政相關機關組織與學校團體等)。
- (三) 體育運動之教育、訓練、教學、研究等。
- (四)其他(例:體育運動交流、會議相關資料、個人或團體贈與等)。

體育運動文物編碼原則

體育運動文物種類繁雜,為能有效管理所盤點之文物,並為日後設立體育博物館做足準備,訂定出體育運動文物的編碼原則,以便各文物有專屬的編碼名稱,清楚表達盤點時間與文物的體育運動屬性。因此,依照上述分類原則,制定出文物編碼原則,如下表所示:

表 4: 體育運動文物編碼表

口田士士	盤點西元年 - 盤點月份 - 文物類別 -運動賽事層級暨行政、教學、學術類別 - 流水批號				
呈現方式	分類或編碼不足時,可加上【多部分序號】或【運動種類科目代碼】				
分段單元	說明				
盤點西元年	以數字為代表,共四碼。				
盤點月份	以數字為代表,共二碼。				
	文物類別為二碼,以縮寫英文字母為代表,各類別代碼如下:				
	HA:榮譽勳獎類 (honor and award): 獎狀、獎牌、獎座、獎盃、獎章等。				
	CE:衣著器物類 (clothing and equipment):衣著、器材、用品等。				
文物類別	PV:圖片影像類 (photo and video):影片、照片、圖像等。				
	CR:競賽紀錄類 (competition record):聘書、證件、證書、紀念章、秩序冊等。				
	OW:公文著作類 (official document and writing):公文、著作、手稿、官方文書等。				
	OT:其他類 (other)。				
	類別細項為一碼,以英文字母為代表,各類別代碼如下:				
	A:運動賽事				
運動賽事層	國際性(例:奧林匹克運動會、世錦賽、亞洲運動會等)				
級暨行政、	、 全國級(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等)				
教學、學術	地方級(例:縣運會、市運會等)				
與其他項次	B:體育運動之行政管理 (例:行政相關機關組織與學校團體等)				
	C:體育運動之教育、訓練、教學、研究等				
	D:其他(例:體育運動交流、會議相關資料、個人或團體贈與等)				
流水批號	當月盤點所有文物順序,以數字為代表進行流水批號,共五碼。				
加小小加	當月盤點累計數量最多為 99999 件文物 (至多為 99999 件/月)。				

範例一:

圖像	维 往 脚 来	152	
文物編碼	2021-08-OW-C-00010	2021-04-PV-A-00030	
文物名稱	吳錦雲所著「鑑往勵來」	古金水跳遠比賽照片	
盤點時間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4 月	
第一部分 (盤點西元年)	2021 年	2021 年	
第二部分 (盤點月份)	8月	4 月	
第三部分 (文物類別)	公文著作類(OW)	圖片影像類 (PV)	
第四部份 (運動賽事層級暨 行政、教學、學術 與其他項次)	體育運動之教育、訓練、 教學、研究等(C)	運動賽事(A)	
第五部分 (流水批號)	00010	00030	

範例二:

圖像		THE BRAND OF RECORD	
文物編碼	2021-04-PV-C-00001	2021-04-HA-A-00002	
文物名稱	1930 年彰化高女田徑隊 起跑練習照片	1932 年「建功神社奉納大會 兼奧運臺灣預選會」獎章	
盤點時間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第一部分 (盤點西元年)	2021 年	2021 年	
第二部分 (盤點月份)	4 月	4 月	
第三部分 (文物類別)	圖片影像類 (PV)	榮譽勳獎類 (HA)	
第四部份 (運動賽事層級暨 行政、教學、學術 與其他項次)	體育運動之教育、訓 練、教學、研究等(C)	運動賽事(A)	
第五部分 (流水批號)	00001	00002	

範例三(當文物有附屬物時輔以多部分序號):

整體文物	獎章
2021-04-HA-A-00001 -0	2021-04-HA-A-00001 -1
四 光 雅 實	
獎章外盒	胸針
2021-04-HA-A-00001 -2	2021-04-HA-A-00001 -3
四光瞪育兴章	
固定針	
2021-04-HA-A-00001-4	